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6日第80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125号

周媛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272120):本院受理原告吕见成诉被告徐文通、傅笑圭、周媛媛、徐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徐文通、傅笑圭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周媛媛、徐小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13: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41号

周媛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272120):本院受理原告吕见成诉被告周媛媛、徐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9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14: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142号

周媛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董宅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272120):本院受理原告吕见成诉被告周媛媛、徐小波、傅笑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徐小波、周媛媛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7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傅笑圭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下午15: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32号

罗名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048230);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38243):本院受理原告章丽君诉被告罗名雄、朱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11:0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领取应诉材料,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983号

王拥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31410);吕蔚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302321):本院受理原告俞金钗诉被告王拥杰、吕蔚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10万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035号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胡永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盛弘元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73157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145号

邵兆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2210611);凌美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塘村九龙南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1241426):本院受理原告汤海英诉被告邵兆阳、凌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690号

徐来、徐静珺、王林杨: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波与被告徐来、徐静珺、王林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0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楼永高、吕秀荷、徐香珍。

(2016)浙0784民初5956号

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八佰溪滩,法定代表人:胡伟成)、陈笑妹(地址:永康市花街镇金杜村金杜南区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318625):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61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280号

姚鹏飞(身份证号码330722199508112315,住: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后街94号)。吕兴武,(身份证号330722199009127117,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磻溪路235号):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姚鹏飞、吕兴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0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夏繁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570号

永康市祥宏工具有限公司,孙伟宇,孙灵巧、孙志远、胡伟航、施杏春、浙江嘉顿园艺工具有限公司、胡跃进、施发祥: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证开证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陈飞和、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629号

夏伟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9292615,地址:永康市前仓镇大处村3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华择达与被告邵威、夏伟明、邵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邵威返还原告借款137.5万元和利息108万元;2、被告夏伟明、邵宏强对上述借款、利息承担在第一被告无法及时返还借款、利息等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朱晓俊。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750号

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胡拥军、夏秋莹、胡雄刚、程琛璐、武义县竞赛不锈钢制品厂、胡金勇、徐競赛、钱淑妍、程文岳、武义竞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陈飞和、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875号

应义明(住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062337)、颜炜亚(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098221):本院受理原告程安心与被告应义明、颜炜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4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月1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有林、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106号

翁小娥:本院受理原告王峥嵘与被告陈聪、景春晓、戚永冠、翁小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飞和、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506号

何健豪、赵玲玲:本院受理原告王俣沣与被告何健豪、赵玲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陈月圆、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21号

张志能、张美丽(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205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112弄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7224511、330722197110104527):本院受理原告黄寿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866号裁定书、判决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黄寿勇撤回对被告张志能的起诉。本院判决:由张美丽归还黄寿勇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12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张美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9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300元,由张美丽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寻人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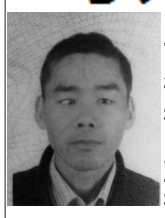

袁自胜,男,46岁,江西九江永修县人,于2016年10月9日在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0号出租房出走。上身穿深蓝色西装,下身穿浅灰色裤子,身高1.6米,体重50公斤,主要特征是右眼有缺陷。

联系电话:13097275087
15924204400

中国银行校园招聘启事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启动2017年校园招聘,即日起登录中国银行校园招聘网站(http://campus.chinahr.com/2017/boc/)在线报名。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10月24日24时止。

中国银行永康市支行
2016年10月12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 –87138766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